

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境內編號第 2533 號防風保安
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52800 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0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臺東林區管理處 C 棟 3 樓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編號第 2533 號(下稱本號)保安林坐落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，為防風、防砂及降低潮害，保護富岡地區一帶居民、房舍、耕地及花東海岸公路往來行旅之安全，並增進沿途景緻，以民國(下同)74 年 8 月 16 日府農林字第 152858 號告示編為防風保安林，現有面積 5.645298 公頃。
- 二、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(下稱臺東處)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52800 公頃案，係臺東縣政府為辦理東 56 線 1K+280~1K+760 工程(富岡濱海綠廊景觀大道為交通部核定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4 年(104-107)計畫」分項計畫之一)用地需要申請解除；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將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2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- 三、 請臺東縣政府先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528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，並請臺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528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臺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3528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號保安林經臺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臺東市富岡南段 541 之內及 612 之內地號(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)，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.352800 公

頃，現況為海堤、岸邊石礫地及局部零星天然闊葉樹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二、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，經臺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經該署函復非屬海岸防護區、重要海岸景觀區，部分區域屬近岸海域、潮間帶，另涉及「重要海岸景觀區」中之「景觀道路」及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」，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，尚未劃定；復經臺東處評估，現況已為海堤或海域，解除後將移撥臺東縣政府接管，上開土地仍須受海岸管理法規範，爰建議仍予解除。

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